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40號

原告 成功椅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國清

訴訟代理人 林修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閱利多媒體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32,0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,7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唐千雅